·		公職人員	財産申報_表
申報人姓名	伍錦霖	服務機關 2.	1.院長
申 報 日	105年12月		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
配	偶 及 未	成年子女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
稱	調	姓 名	稱謂姓名
配偶		柯淑美	

(二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	坐	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臺北市大安區	正龍泉段二小段		369	3770 分之 406	伍錦霖	68年05月19日	買賣	(超過五年,自 宅基地)
臺北市大安區	『龍泉段二小段		8	3770 分之 406	伍錦霖	68年05月 19日	買	(超過五年,自 宅基地)
屏東縣萬丹鄉	『萬興段		65	2 分之 1	伍錦霖	81年05月13日	繼承	(超過五年,詳 如備註欄)
屏東縣萬丹鄉	『萬興段		4,151	8 分之 1	伍錦霖	81年05月 13日	繼承	(超過五年,詳 如備註欄)

	土		地		變		動	情		形
土				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す	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空	白									

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標示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二小段	144.91	全部	伍錦霖	69年07月07日	買賣	(超過五年,含陽台,自宅)
屏東縣萬丹鄉社皮村9鄰大昌路 (T05140〇〇〇〇〇)	304.80	全部	伍錦霖	93年10月 26日	自建	(超過五年,未 登記建物,詳 如備註欄)

	建		物		變	動	情	形
建	面積(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 變動原	因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空	白							

(三)船舶

種	类頁	總四	頓 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	登記(取	登記(取	取	得	價	額
---	----	----	--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---	------	---	---	---	---

				得)時間 得	子)原因
→ + +1111 m → +1				14 > 44 191 44	7
本欄空白	NA DE PONTE À				
(四)汽車(含大型重型樹	幾為腳踏里 <i>)</i> 			75 ÷7 (Ha 25	€ →7 (H2
廠 牌 型	號汽缸	容量	所有人	_	\$ 記(取 取 得 價 額
本欄空白				·	
(五)航空器	•				
型	式製造廠名稱	國籍標示及 編號	所有人	.	記(取 取得價額 1)原因
本欄空白					
(六)現金(指新臺幣、夕	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	栗)(總金額:	:新臺幣	元)	
幣 5	別所有	人	外 幣 絲	图 額 新臺幣	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
本欄空白					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夕	外幣之存款)(總金額	:新臺幣1,5	551,400 元)		
存 放 機 構(應敘明分支機構)	種 類	i 幣 別	所 有 人	外幣總額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 臺 幣 總 額
臺灣銀行公館分行	綜合存款	新臺幣	伍錦霖		329,104
臺灣銀行營業部二(館前分 行)	綜合存款	新臺幣	伍錦霖		214,376
臺灣土地銀行和平分行	儲蓄存款	新臺幣	伍錦霖		12,367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文山溝子口郵局		新臺幣	伍錦霖		951,554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青田郵局	割撥存款	新臺幣	伍錦霖		43,999
(八)有價證券(總價額	:新臺幣 元)				
1.股票(總價額:新臺	臺幣 元)				
名	所 有 人	股	數票 面 價	額 外幣幣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
本欄空白					
L 2. 債券 (總價額: 新 ·	臺幣 元)				
名 稱代碼所	有人買賣機構	單 位	數票 面 價	額 外 幣 幣 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
本欄空白					
3. 基金受益憑證 (總	價額:新臺幣	 元)			
名 稱所 有	人受託投資機		票 面 價 (單位淨	外 幣 幣 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
本欄空白					
4. 其他有價證券 (總價	賈額:新臺幣 🤙	元)			
		單 位	數價	額外幣幣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
监	<u></u>	兼政事	刊 第 117 期	20	1

. ,												•	
												總	額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
(九)) 珠寶、	古董、字	畫及其	性具有	有相當價值	直之財產	ž Ē						
1	.珠寶、	古董、字	畫及其	他具有	可相當價值	之財產	至(總價	寶額:	新臺幣 3,500	,000 元)			
財	產	種	類	項	/	_	件	所	有	人	價		額
珠寶					2			柯淑	美				500,000
東方	高爾夫球	證			1			伍錦	霖				3,000,000
2	. 保險		,					_					
保	險	公	司	保	險	名	稱	要	保	人	備		註

(十) 債權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種	類	 權	人位	責務	人	及	地	址	餘	額	取得(發生)		
 本欄空白			+		· <u>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</u>						時 間	原	_

柯淑美

新光人壽富貴長紅終身壽險

(十一)債務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種	類	佶	務	,	債	權	ı	及	地	址	ÉÀ	安石	取得	(發生)	取得(發生)
个里	天只	7貝	455		7貝	7年		<i>X</i>	بناك	ᄺ	· 陈	額	時	問	原	因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

(十二)事業投資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投	資	事	業	地	址	投	資	金	額	取得(發 時	生)間	·	後生) 因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(to			

(十三)備 註

新光人壽

一、民國 81 年 05 月,本人因繼承持分位於屏東縣萬丹鄉萬興段〇〇〇~〇號及〇〇〇號之二筆祖產土地。因持分所有人眾多,意見分歧,案經部分共有人聲請法院辦理分割。業於民國 96 年 07 月 09 日經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分割共有物事件確定在案(檢附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影本)。惟因上開土地持分人均屬宗親,人數不少,迄未圓滿溝通完竣,至今尚未辦妥分割,目前正積極協商中。一俟分割完成,當即盡速申辦權狀,並依法辦理財產申報及財產信託。二、本人坐落於屏東縣萬丹鄉社皮村 9 鄰大昌路〇〇〇號之建物(未登記建物),係因 93 年 7 月間本人臨時決定參選第 6 屆立法委員時,為供選務工作之用,借用友人土地,簡便搭建之建物。因基地所有權非本人及配偶所有,且隨時可能拆除改建,故未申辦建物所有權登記,無法辦理信託。

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,特此 聲明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 伍錦霖